

常州市金坛云天港务有限公司

新建金坛港口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5日，常州市金坛云天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金坛云天港务有限公司新建金坛港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组织召开常州市金坛云天港务有限公司新建金坛港口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现场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并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针对该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环评及批复，云天港务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港口路1号投资建设“新建金坛港口”项目。主要从事于黄沙、石子、食盐、煤炭的装卸运输，年货运量为78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3年10月云天港务公司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常州市金坛云天港务有限公司新建金坛港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年4月28日，该项目获得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04年开工建设，2018年12月23日进行了“常州市金坛云天港务有限公司新建金坛港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黄沙、石子、食盐的装卸运输、年货运量为78万吨）。新建金坛港口项目（第二阶段）关于煤炭（焦炭）装卸运输（现场不涉及储存）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竣工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投入试运行，计划试运行至2022年6月30日结束。

该项目建设期间，无环境投诉记录。2022年4月企业因未对煤炭（焦炭）的装卸运输作业进行验收，受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常环金行罚[2022]42、43号），企业已缴纳罚金。

（三）投资情况

实际建成项目总投资约为6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企业现进行新建金坛港口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工作，涉及到煤炭（焦炭）装卸运输。现企业主要从事黄砂、石子、食盐、煤炭（焦炭）的装卸运输，年货运量仍为78万吨，年货运量不变。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主要涉及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调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判断，变动的主要内容属于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因素。其中，建设项目的规模变化为：堆场面积减小；地点变化为：企业实际使用面积减小；生产工艺变化为：装卸船泊位减少、工作船泊位减少、设备减少；环境保护措施变化为：废水方面（企业实际建设1个化粪池、1个生活污水收集池、2个船舶污染物接收点，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槽罐车拖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实际建设1个初期雨水（及场地扬尘管控喷洒水）三格沉淀池、2套车辆冲洗装置和车辆冲洗水三格沉淀池；企业实际建设一套雨水和厂区喷淋水收集明沟，一个雨水排放口。）、废气方面（堆场四周设置4.5m防风抑尘墙，减少扬尘的产生、防风抑尘墙上设置喷淋系统，减少扬尘的产生、堆场上物料苫盖防尘网，减少扬尘的产生、带式输送机上部设置皮带罩，

在转接上料点与下料点采用软接进行密闭、带式输送机落料处设置密闭间，并配套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进行粉尘的处理）。

本次验收规模的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地点的变化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生产工艺的变化未导致“（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10%及以上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因此本次验收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按要求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方面：企业建设 1 个化粪池、1 个生活污水收集池、2 个船舶污染物接收点，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槽罐车拖运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初期雨水与车辆冲洗废水方面：企业建设 1 个初期雨水（及场地扬尘管控喷洒水）三格沉淀池、2 套车辆冲洗装置和车辆冲洗水三格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喷淋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雨污分流方面：企业建设一套雨水和厂区喷淋水收集明沟，一个雨水排放口。初期雨水和喷淋水经收集明沟收集后进入三格沉淀

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用水。后期达标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入丹金溧漕河。

（二）废气

1、堆场四周设置 4.5m 防风抑尘墙，减少扬尘的产生。

2、防风抑尘墙上设置喷淋系统，减少扬尘的产生。

3、堆场上物料苫盖防尘网，减少扬尘的产生。

4、带式输送机上部设置皮带罩，在转接上料点与下料点采用软接进行密闭。

5、带式输送机落料处设置密闭间，并配套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进行粉尘的处理。

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编号	设计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1	煤炭转运	煤炭装卸	G1	20000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设施按照防爆设计

（三）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在装置平面布置时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音、隔音或减振降噪装置。

4、生产车间内物料在转运的过程中撞击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在设备上撞击处加设橡胶软垫进行隔声。

5、对输送皮带滚轮及时添加、更换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

6、厂区植树种草，起到消声的作用。

7、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中午午休时间和夜间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四）固废

1、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及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并与环卫部门签订

生活垃圾接收协议，定期清理生活垃圾；船舶产生废机油，厂区不暂存，与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协议。由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2、在厂区东南侧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房进行一般固废的暂存。

（五）辐射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建设雨水管网进行雨水收集，事故状态下可以利用雨水管网收集暂存事故废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6月7日、8日常州市金坛云天港务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6月7日、8日公司东厂界1#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和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东厂界1#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超过此标准1中4类标准限制，东厂界无噪声敏感点，不扰民。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1)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及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并与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接收协议，定期清理生活垃圾；船舶产生废机油，厂区不暂存，与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协议。由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2) 在厂区东南侧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房进行一般固废的暂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规范化悬挂环保标志牌。

4、辐射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

本次验收内容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表明本项目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同意常州市金坛云天港务有限公司新建金坛港口项目（第二阶段煤炭、焦炭的装卸运输）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煤炭（焦炭）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做好作业场所的地面清理，防止产生扬尘。

2、项目投入运行后，云天港务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洪晓、高永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先升	南通三建公司	13921005988	320423197004178037
仲士兵	南通三建公司	13776382798	320422196303146210
吴泽昌	南通世环环境检测中心	13776816958	320402196203280614
陆斌	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8905000250	320702096401013915
高冰	江苏环境学院	13401558684	132526196906233513
朱满亮	江苏龙环环境工程	18761865710	412826198902061810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6月15日